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6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